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此外，本招股章程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純粹就配售而刊發，而天財資本為配售的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提呈發售，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透過彼購買配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非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亦不擬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之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確認已遵守該等限制。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的聲明而提呈。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代理或代表、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倚賴。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原因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權股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配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申請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任何配發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則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就配售股份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當中未有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19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置存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總額、款額總和及百分比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則按1.00美元兌7.7507港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1.00元=1.26港元的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或應可兌換。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支票的形式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